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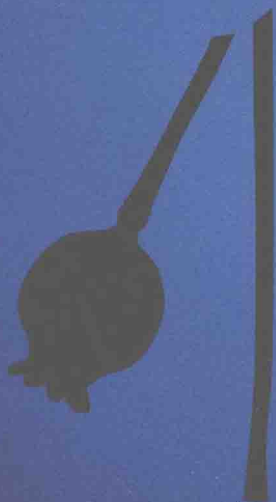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编

Jindu Lilun Yu Shijian Yanjiu

Changsanjiao Diqu Shoujie Jindu Luntan Wenxuan

JIN
DU



禁毒理论与 实践研究

长三角地区首届禁毒论坛文选



JIN DU



ISBN 978-7-208-079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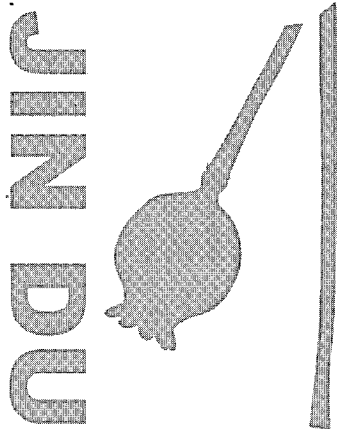


9 787208 079557 >

定价: 57.00元

易文网: www.ewen.cc

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编



禁毒理论与 实践研究

长三角地区首届禁毒论坛文选

Jindu Lilun Yu Shijian Yanjiu

Changsanjiao Diqu Shoujie Jindu Luntan Wenxuan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禁毒理论与实践研究：长三角地区首届禁毒论坛文选/
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 - 7 - 208 - 07955 - 7

I. 禁... II. 上... III. 长江三角洲—禁毒—文集
IV. D669.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0610 号

责任编辑 齐书深 林 青 楼岚岚

封面设计 储 平

禁毒理论与实践研究

——长三角地区首届禁毒论坛文选

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33.5 插页 2 字数 592,000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07955 - 7/D. 1399

定价 57.00 元

:: 目 录

一、 禁毒形势及对策分析 1

- 毒品犯罪新形势及对策研究 龚培华 秦新承 3
- 上海市新型毒品的滥用现状及对策思考 张艳 曹霞 乔坚 19
- 关于上海监狱在押涉毒罪犯的调查报告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课题组 28
- 我国毒品犯罪及其治理对策研究 游伟 38
- 女性戒毒劳教人员吸食新型毒品的情况调查 上海市劳教局 46
- 当前我国打击毒品犯罪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构想 曹军 56
- 论吸毒群体的控制 钱蓉 64
- 试论如何进一步发挥公开查缉在禁毒工作中的作用 戴哲 73
- 乐清禁毒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鲍建平 79
- 新型毒品的腐蚀与斗争
- 宁波市新型毒品蔓延现状、原因分析及对策研究 成建国 许华冲 87
- 温州地区新型毒品犯罪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
- 以刑事审判实务为调研重点 卢庆哲 95

二、 禁毒执法及法律思考 103

- 上海近期涉外毒品走私犯罪案件审理情况分析 倪金龙 105
- 以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为指导正确办理毒品犯罪案件
- 许佩琴 曹坚 陈霁蕾 113
-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的量刑平衡
- 问题与对策 余剑 125
- 关于禁毒立法完善的几点思考 张惠英 136

论吸毒行为的法律属性

——兼论对吸毒行为的综合性矫治 段 辉 _143

苏北地区毒品犯罪新特点及司法对策

——以连云港毒品犯罪为分析样本 李青春 _154

毒品案件诱惑侦查的必要性及立法思考 许惠宏 _162

浅议“分合法”在构建毒品犯罪证据体系中的应用 王立志 _173

浙闽边界毗邻地区禁毒工作联动机制的建立和运作 黄尚月 潘青来 _183

毒品犯罪现状及法律对策实证研究 潘克本 陈晓东 _187

台议发挥社区警务功能在解决城市毒品问题中的作用 虞烈雄 _199

三、禁毒宣传与禁毒教育 _205

发挥网络优势,开辟禁毒宣传新领域

——构筑互联网新型毒品预防教育阵地刻不容缓 宋 刚 张友国 _207

随风潜入夜 润物细无声

——渗透式毒品预防宣传教育的人文思考 胡丕剑 _214

学校毒品预防教育问题与对策探析 彭善民 _221

关于禁毒工作社会化的思考 沈惠章 _228

浅议新媒体传播与禁毒宣传教育的针对性 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_236

人文教育是推进禁毒工作的精神力量 王 英 _243

提高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实效性的实践探索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中教科 _249

四、戒毒模式与社区康复 _255

劳教人员个体戒毒效果与评估指标体系研究 上海市劳教局 _257

- 论影响强制性戒毒的非制度因素 王江 278
- 海洛因依赖者参与美沙酮社区维持治疗的动机分析
傅鹂鸣 任茜蒙 陈慧 陆如彦 285
- 社区戒毒人员人格特征分析 金旭 施永良 296
- 志愿者介入社区戒毒工作的模式及作用研究
——以闵行工作站为例 施佳 305
- 对复吸高危人群运用心理干预技术的实践探索 上海市松江区禁毒委员会 313
- 浅谈传统文化与心理健康教育在戒毒矫治中的契合 周永发 吴卫东 325
- “三期一延伸”戒毒矫治流程在劳动教养戒毒工作中的实践与探索 葛大德 332
- 将EQ训练引入“三期一延伸”劳教戒毒模式之探讨 李公富 李清 340
- 戒毒矫治原理的再研究
——“后台程序”戒毒模型假设 张忠海 346
- 对戒毒劳教人员开展毒瘾测试干预措施的尝试性研究 吴婷婷 354
- 关于社区禁毒的几点思考 周桂琴 362
- 中华门街道深化社会化戒毒帮教推进“无毒社区”创建的实践与思考 周明贤 371
- 165例美沙酮维持治疗海洛因成瘾者药物滥用流行病学调查 张晓红 孙健 379
- 浅谈如何有效提高强制戒毒的效果 黄长征 386
- 一体化治疗模式在自愿戒毒中的探索 李子红 392
- 对部分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董教健 398
- 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再认识 鲁友元 陈长松 406
- 对吸毒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和管理问题的探析 王家起 412

五、 社会防控与禁毒社工 417

- 支持与重建:吸毒人员未成年子女监护缺失与干预 姚建龙 419

- 禁毒工作需介入吸毒家庭未成年子女养育实践 张宇莲 _427
- 分子免疫学技术—胶体金标记单抗免疫检测板在毒品检验中的应用
曾立波 陈连康 胡小龙 张玉荣 _434
- 试论“提前介入”在禁毒社会工作中的应用
——以黄浦工作站“心桥”工程为例 耿浩 崔志钧 _442
- 支持与应对：家庭为本社会工作戒毒模式的探索性研究 沈黎 _449
- 构建吸毒人员的社区康复社会工作体系
——对上海市禁毒工作经验的思考 张昱 _461
- 论青少年吸毒成因及社会控制 许翠华 徐萍 _470
- 海洛因依赖者社会支持、应对方式与心理健康的相关分析 韩丹 _479
- 青少年吸毒成因及预防 胡强 _484
- 关于瓯海区 2004 年度吸毒解教人员的跟踪调查与思考 王本明 _492
- 苍南县青少年吸毒的现状 & 防控对策 陈治生 _498
- 女性滥用药物人员调查分析
——以浙江女性吸毒人员为例 王祎 _506
- 浅谈苍南县外来人口涉毒防控问题 洪小艳 _523

后记 _530



禁毒理论与实践研究

——长三角地区首届禁毒论坛文选

一、禁毒形势及对策分析

:: 毒品犯罪新形势及 对策研究

龚培华 秦新承

[内容提要] 近年来,上海的毒品犯罪在主体结构、毒品类型等很多方面发生着巨大变化,这给毒品犯罪的打击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和挑战。本文根据对部分区县的调研中所反映的数据变化,对近年来上海毒品犯罪形势及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总结归纳,提出了当前打击毒品犯罪所面临的三方面问题。另外,针对毒品犯罪的新形势和反映出的问题,结合长三角特点,提出了一系列解决问题的建议,如根据发展程度的相似性,构建相对统一的长三角禁毒网络;探索更加合理的毒品犯罪量刑机制,解决毒品犯罪量刑不以纯度折算所产生的系列问题;等等。

[关键词] 毒品犯罪 新形势 对策研究

尽管称之为“毒品”,但通过了解其历史我们不难发现,一般人所了解的毒品在其产生之初却是一味具有奇特疗效的“良药”,而且至今仍是临床医学所不可或缺的麻醉或精神药品。但是,这些药品的长期使用会使人产生生理和心理依赖性,以及躯体耐药性,并通过毒素侵蚀造成情绪障碍、智力下降、人格改变、精神病态,以及损害消化系统、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甚至产生呼吸循环系统衰竭而死亡、感染艾滋病等严重后果。^①因此,长期以来,“毒品”一直受到各国政府严格管制。

我国在建国初期仅用三年时间就基本禁绝了危害百年的烟毒之灾,从而赢得了

^① 邱创教主编:《毒品犯罪惩治与防范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1997年版,第3页。

“无毒国”的美誉。然而,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毒品问题以及毒品犯罪在我国一些地区死灰复燃并迅速蔓延、扩散。鉴于此,我国各级立法机关及时通过制定《关于禁毒的决定》、《刑法》、《禁毒条例》等法律和地方性法规,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并成立专门的国家和地方禁毒委员会,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及社会开展禁毒斗争。应当说,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有效的禁毒斗争政策和法治机制。但是,我们同样应当看到,多年的努力只是在整体上遏制或减小了毒品犯罪发展的“加速度”,却并没有达到整体上减少毒品犯罪的目的。尤其是在我国经济相对发达的长三角,毒品犯罪不仅常年保持稳步、快速增长趋势,而且近几年来,毒品犯罪在主体结构、毒品类型等很多方面悄然发生着深刻而巨大的变化。这些变化不仅给我们打击毒品犯罪提出了许多新的法律适用方面的问题,同时,毒品犯罪新形势下的某些新情况也对我们的禁毒策略以及当前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提出了严峻挑战。

一、近年来上海毒品犯罪形势及新情况、新问题

近年来上海市毒品犯罪一直保持快速上升趋势,从全市来看,2006 年至 2007 年 5 月,上海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毒犯罪嫌疑人 2 151 人,批捕数在各类刑事犯罪案件中居第三位。其中 2006 年为 1 476 人,同比上升 11.4%;2007 年 1 至 5 月为 675 人,同比上升 19.9%。各区县情况不一,但在案件数量上基本保持上升趋势,如在兼有城郊区域的普陀区,2005 年全年毒品案件 18 件,2006 年上升至全年 38 件,2007 年 1 至 6 月份半年的案件数已经超过前一年全年数量,达到 45 件。在核心城区也反映出这一特点,如黄浦区 2005 年全年毒品案件为 51 件,2006 年为 110 件,而 2007 年前 7 个月的毒品犯罪数量也超过前一年全年数字,达到 140 件。伴随着案件数量上升的同时,毒品犯罪也出现了一些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

(一) 本市人员渐成涉毒犯罪主要群体,其中无业、下岗等社会底层占绝大多数

长期以来,在长三角经济发达的城市,流动人口一直保持着较高的犯罪率,尤其对于盗窃、抢劫等传统型犯罪,流动人口占据明显多数。但对于同样属于传统型犯罪的毒品犯罪,近几年来罪犯来源地构成却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本地人员迅速取代外地人员成为毒品犯罪的稳定多数群体。据统计,2003 年以来全市批捕的涉毒犯罪嫌疑人

人中,本市人员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03年占47%、2004年占50%、2005年占55%、2006年至2007年5月占62%。其中,容留他人吸毒类案件中本地人员犯罪比例最高,如浦东新区2006年犯“容留他人吸毒罪”的人员中,本地人员比例高达91.3%。这些变化与本市涉毒人员的地理和人缘优势不无关系。但本地人员毒品犯罪率为何在近年迅速上升,进而取代外来人成为占据毒品犯罪稳定多数的群体,其中深层次的原因值得禁毒部门深思。

除此之外,毒品犯罪主体还呈现另一新的特点,即毒品犯罪分子绝大多数为无业、下岗、低学历等在经济上处于社会底层的人员。如在上海市奉贤区,2005到2006年间共起诉毒品犯罪嫌疑人88人,其中城市无业人员60人、农民20人,两者占毒品犯罪总人数的91%。而地域上靠近城市中心的普陀区更为明显:2005年涉案无业人员有31人,占涉案总数的93.94%;2006年42人,占95.45%;2007年上半年40人,占97.56%。城市无业、下岗人员等“弱势群体”已经成为上海地区毒品犯罪的绝对多数主体已经成为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而且“以贩养吸”是这些人实施毒品犯罪的主要原因,在宝山区,这种情况已占到整个毒品犯罪的90%。这给我国一贯实行的毒品犯罪严打政策提出了新的考验。

(二) 女性参与毒品犯罪比例较高,且有增加趋势

由于毒品犯罪很少使用暴力,交易过程简单,故女性参与比例远远高于其他刑事案件。妇女从事毒品犯罪分两类情况,一类是主要从事毒品贩卖的“两怀”(怀孕和怀抱儿童)妇女;另一类是未能接受高等教育的“80后”年轻女性。如上海市嘉定区2006年毒品犯罪中,女性嫌疑人有4人,占毒品案件人数的28.6%;而2005年同期的16人中,女性2人,占人数的12.5%。黄浦区2006年批捕的171名毒品犯罪嫌疑人中,女性为32人,占18.7%;2007年1至6月批捕毒品犯罪嫌疑人67人,其中女性为13人,占19.4%,比上年略有上升。根据全市统计,2006年上海市批捕2151名涉毒疑犯,其中女性有388人,占18%,而2005年为225人,占17%。在批捕的涉毒女性嫌疑人中80年代后出生的明显增多,有123人,占女性涉毒犯罪的31.7%,这些涉毒年轻女性大多为了追赶时尚,过度混迹于KTV或酒吧,因而处在比较容易放纵自己的环境而涉毒。

尽管程度不一,但不难看出总体趋势是一致的,即毒品犯罪中女性比例明显高于其他犯罪,且逐步上升的趋势明显。司法实践还表明,女性毒品犯罪逐步由依附男性作案到单独作案;由充当团伙犯罪中的从犯发展成为进行组织、策划的主犯;涉毒数

量由小到大。

（三）涉案毒品类型发生重大转变

毒品类型发生重大改变也是近几年来上海各区县毒品犯罪统计所呈现的新的特点。在两三年时间内,毒品犯罪中的毒品种类已从原来比较单一的海洛因向冰毒、摇头丸、大麻等新型毒品扩展。以黄浦区为例,该区检察院 2005 年批捕的涉毒案件中,毒品为海洛因的占 94.2%,其他毒品合计仅占 5.8%,而 2006 年至 2007 年 5 月批捕的涉毒案件中,涉及海洛因的只占 39.9%,下降了 54.3 个百分点,涉及冰毒、大麻、摇头丸及其他种类毒品的分别占 34.1%、7.2%、2.9%、5.8%,涉毒 2 种以上的占 10.1%。这种情况同样发生在其他多个区县,如杨浦区 2007 年 1 至 6 月以来共查处贩卖冰毒案 25 件,占贩毒案件总数的六成以上,冰毒首次取代海洛因成为贩毒主要品种。

（四）毒品犯罪类型集中,个案毒品数量向两个极端发展

目前我国刑法打击的涉毒犯罪包括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等 12 个罪名,但在上海主要发生的毒品犯罪集中于贩卖、运输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和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罪三罪名,偶有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制造毒品等罪发生,在郊区也发生过数量极少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犯罪。在常发的三个罪名中,贩卖毒品罪的发生最为普遍。如奉贤区 2005、2006 两年批捕的 88 名毒品犯罪嫌疑人中 82 人涉嫌贩卖毒品;闸北区 2006 年批捕毒品犯罪嫌疑人 62 人,其中涉嫌贩卖毒品罪的有 34 人,2007 年上半年批捕毒品犯罪嫌疑人 54 人,其中涉嫌贩卖毒品罪的有 41 人。在中心城区贩卖毒品罪比例更高,如黄浦区 2006 年批捕毒品犯罪嫌疑人 171 人,其中涉嫌贩卖毒品罪的有 145 人,占 85%。

尽管都是贩卖毒品罪,但近年来该罪毒品类型与数量上呈现新的特点,关于前者前面已详细阐述,这里要说明的是贩卖毒品罪在数量上的特点,即贩毒数量有明显向大与小两个极端发展,反映在司法实践上就是大案和零星贩毒都明显增加。如奉贤区 2006 年办理的阿英沙汉贩毒案,涉及毒品海洛因 477.63 克,朱毅贩毒案涉及海洛因 2 000 余克等等;再如闸北区,2005 年查获的毒品案件中涉案毒品数量集中在 100 余克以上的为 6 件 9 人,涉毒千克的仅 1 件 3 人,而 2006 年涉毒 100 余克以上的就猛增到 13 件 21 人,其中 300 克以上的 5 件 6 人,千克以上的 2 件 2 人。这在以前的司法实践中是很少见的。与此相对应的是零星贩毒案件的迅速上升。如在近两年的

毒品犯罪中,虹口区不满 10 克毒品的零星销售案件占全部毒品案件的绝大多数,在杨浦区,毒品数量 1 克以内的约占半数。

二、当前打击毒品犯罪面临的新问题

尽管我国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毒品犯罪打击和预防体系,但伴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一方面犯罪形势也迅速改变,尤其是经过与禁毒部门的长期博弈,毒品犯罪行为越来越走向精细化、高智能化;另一方面,人们对法律公平正义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两方面的变化给毒品犯罪的打击、预防带来了法律和政策适用上的新的问题。

(一) “不以纯度折算”所产生的系列问题

罪刑相适应是我国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关于该原则,刑法表述为“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其含义“一方面是指刑罚与已然的社会危害性程度相适应,它方面是指刑法与未然的犯罪的可能性大小相适应。”^①也就是说,毒害越大打击越重,毒害越小打击越轻,没有危害的不列入打击范畴,这一点在我国刑法及其解释中已有明确体现,如等量的海洛因、冰毒与鸦片在量刑上存在明显差别。但刑法第 357 条又明确规定“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我们认为,该款规定没有完整体现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导致同罪不同罚甚至是生与死的差别,其结果表面上是加大打击力度,有利于禁毒,但在司法实践中却产生毒品犯罪朝大宗、高纯化发展的异化现象,同时也引发了其他一些难以克服的问题。

1. 同“罪”不同罚

不以纯度折算的规定解决了因鉴定毒品纯度而耗费过多人力、时间、资金等司法资源的问题,直接体现了我国从严从重打击毒品犯罪的坚定态度,但这一规定也导致了同“罪”不同罚甚至罪行大而处罚轻这一最直接、最明显的弊端。如贩卖 200 克纯度为 10% 的海洛因的量刑幅度是 15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而贩卖 40 克纯度为 80% 的海洛因的理论最高刑仅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显然,尽管前种情况的实际危害性低于后者,但却必然面临更重的刑罚。又如在全国首例将毒品溶入汽油

^① 高铭喧主编:《刑法学原理》(第一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96 页。

的案件中,毒贩将海洛因融入一辆“康明斯”大卡车的油箱内。经化验,汽油中含有海洛因,而该箱汽油总重 173.4 公斤!按照刑法规定,对此种情况,毒品的数量应按照混有海洛因的整箱汽油的重量计算。根据该规定,无论海洛因实际含量是否超过 50 克,涉案嫌犯似乎都“必死无疑”。

2. 推动毒品犯罪的大宗、高纯度化和“零包”两个极端发展

根据前述我们不难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对于相同重量的毒品,从事低浓度、低含量的毒品犯罪与从事高浓度、高含量毒品犯罪,在不涉及死刑的情况下,刑差不会很大。我们认为,这样的结论是完全背离了犯罪成本与犯罪效益之间的制约关系。惩处毒品犯罪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甚至生命权的剥夺,因此毒品犯罪分子在看待犯罪成本与犯罪效益上是非常理智的。“犯罪‘效益’的水平,对于犯罪分子最终是否实施犯罪有着根本影响,当罪犯认为其预期的犯罪‘效益’大于或等于其犯罪成本时,罪犯将可能最终实施犯罪,并且随着这种犯罪‘效益’越大,罪犯决议实施犯罪的坚定性越强,因而实施犯罪的可能性也越大。”^①在不以纯度折算的量刑机制下,在犯罪成本相同或增加不大而犯罪利益却成倍增加的情况下,毒品犯罪分子权衡的结果必然是选择从事大宗、高浓度、高含量的毒品犯罪。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毒品犯罪大案的发生,增加了社会危害性。在司法实践中,它“引导”了毒品犯罪朝两个极端方向发展:要么做大,要么做小。前者风险大,但利益更大,导致毒品大案增加;后者风险小,但也有利益,可以满足“以贩养吸”的要求,导致“零包”毒品案件数量上升。上文的数据分析也印证了我们的推论。

3. 因各地对量刑自由裁量权把握标准不一,产生毒品犯罪地区间的移动现象

尽管不以纯度折算,但司法实践中,尤其是达到一定数量毒品的案件,各地司法机关也并非全部直接按照毒品加上其所在媒介(杂质、底粉、溶液等)的总重量量刑,一般都会酌情考虑。但如何酌情考虑,最高立法、司法机关并没有给出一个具有操作性的方案。这种现状给了地方司法机关在毒品犯罪量刑上较大的裁量空间,容易因量刑把握标准不一产生毒品犯罪在地区间移动的现象。鉴于司法实践中,地方性的司法指导意见一般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统一施行,这里我们以经济发展程度比较接近的长三角三省市为例进行分析。^②对于同样贩卖 400 克纯度为 20% 的冰毒的贩卖毒品案件,在没有法定从轻或从重情节的情况下,如果

^① 陈正云:《刑法的经济分析》,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71 页。

^② 本分析中的举例以论证为目的,并不代表各地方的真实标准。

江苏省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把握的标准是 300 克,并且对含量达到 20%的不进行折算;浙江省的标准是 300 克,并折算成 25%计算重量;上海的标准是 400 克,也折算成 25%计算重量。显然,对具有同等危害且获取的犯罪利益相当的行为,在江苏、浙江都会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而在上海却还有生存的余地。相应地,实施数量较小的毒品犯罪行为,江苏的量刑比浙江重,浙江的量刑比上海重,这势必导致一种现象,即在以营利为目的的贩毒行为(排除毒品数量很小的“以贩养吸”类贩毒行为)中,在江苏贩卖的风险成本比浙江大,在浙江的成本又比上海大,进而“促使”毒贩向浙江、上海等“宽松”地带移动,并相应加重后者在打击毒品犯罪司法资源上的支出,致使其负担过重,影响毒品犯罪打击质量。

(二) 《非法药物折算表》的法律地位及存在的问题

2004 年 10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物药理学特点,并参照有关国家毒品量刑标准,制定了我国《非法药物折算表》,列明了各主要管制药物与海洛因的相当量。该折算表的适用可以改变各地办理新型毒品案件时无据可查甚至无所适从的局面,对于办理毒品犯罪案件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但是,立法、司法机关却一直未在正式文件中明确《非法药物折算表》的法律地位,以至很多地方的司法机关对该表的出台以及内容都不甚了解。

1. 《非法药物折算表》的法律地位不明确

尽管规定不以纯度折算,但立法机关在制定毒品犯罪量刑依据时,仍根据纯品情况下不同毒品危害性的不同,做出了相应的量刑数量规定。如鸦片与海洛因的量刑比例为 50 : 1,盐酸二氢埃托啡与海洛因的量刑比例为 1 : 5 000,可卡因与海洛因的量刑比例为 1 : 1,等等。而且,根据司法解释对大麻油、大麻脂、吗啡、可卡因等毒品所规定的“数量大”与“数量较大”等标准不难看出,这些规定并非毫无依据,而是参照《非法药物折算表》关于各类毒品与海洛因毒性对比关系作出的。当然,《非法药物折算表》还对大量司法解释没有涉及但司法实践出现较多的其他毒品与海洛因进行了折算。尽管作用重要,但作为毒品犯罪量刑重要依据的《非法药物折算表》却一直没有“合法身份”,即立法、司法机关并没有明确将其作为毒品犯罪折算的法定依据。这使得司法实践在对刑法及其司法解释没有规定的毒品量刑时经常处于于法无据的状况,处境比较尴尬。

2. 《非法药物折算表》没有涵盖的新型毒品难以折算

通过前述对新情况的分析我们知道,毒品犯罪所涉及的毒品类型已经发生重大